

#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南定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淄博经开南定税限改〔2024〕1118号

淄博经开区龙超劳务工作室(纳税人识别号:92370310MABQ1QM90B):

你(单位)2022-01-01至2022-12-31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多处所得未按期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限你(单位)于2024年4月24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
南定税务分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